

國家漢辦函件

【文件編號】：GHS16-002 類別：諮詢、通知、公告、通告、函件

為貫徹落實《孔子學院建設指南》（2013-2020）第33條，進一步激發海外華僑（以下簡稱“志願者”）參與孔子學院建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2016年在國務院港澳辦和國務院僑務辦工作，具體事宜如下：

一、工作目標

按照《指南》要求，激發海外華僑、僑領、僑團、海外僑務團體、海外各界人士參與孔子學院建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進一步激發海外華僑、僑領、僑團、海外僑務團體、海外各界人士參與孔子學院建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二、報名

（一）報名時間

1. 2016年12月1日起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11月31日。
2. 2016年4月及以後的志願者，報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
3. 2016年10月及以後的志願者，報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11月31日。

（二）報名對象

2016年12月1日起開始報名，報名對象為：海外華僑、僑領、僑團、海外僑務團體、海外各界人士，包括：海外華僑、僑領、僑團、海外僑務團體、海外各界人士。

（三）報名地點

请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vcl.hrbhu.cn, 注册新用户, 填写基本信息。

2. 选择岗位, 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并在线提交。

3.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 打印、本人签字后, 在线上传提交。

4. 将签字后的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学历证书》(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

5. 省教育厅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汉办。

6. 国家汉办择优录取后由所在学校统一派遣出境。

志愿者选拔考试由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 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 年上半年赴任的志愿者岗位考试时间将在 2015 年 11 月中旬至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进行。2016 年

详细材料, 请见《公告》附件。

四、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志愿者考试情况组织赴任前

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2012年起，志愿者在休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 1. 2016 年赴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6 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